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晉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債務人王友生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金額為8萬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臺中地院乃囑託鈞院執行王友生於被告之薪資債權，鈞院於113年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，復於113年2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。惟被告僅於113年5月20日給付8萬元予原告，先抵充執行費1,600元，109年3月24日至113年5月20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共1萬6,636元，僅於6萬1,764元可清償本金，則王友生尚有本金1萬8,236元未清償（計算式：8萬元-6萬1,764元=1萬8,236元）。被告於114年9月17日始向鈞院陳報王友生於000年0月00日離職，依被告向鈞院提出王友生之勞工保險資料，王友生於114年5月至114年8月對被告仍有薪資債權存在，王友生每月薪資4萬5,800元，扣除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7,076元後，被告於114年5月至114年8月應按月給付2萬8,724元（計算式：4萬5,800元-1萬7,076元=2萬8,724元），以上共11萬4,896元予原告（計算式：2萬8,724元×4=11萬4,896元），故被告應給付13萬3,132元予原告（計算式：1萬8,23

6元+11萬4,896元=13萬3,132元）。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,132元，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3年1月間雖有收受鈞院核發之扣押命令，惟其並未扣薪，方於113年5月20日向原告清償8萬元，惟114年5月其未收到任何之執行命令，故其並無必要扣薪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月17日以臺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27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王友生為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金額為8萬元及自109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9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臺中地院再囑託本院執行王友生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（本院執行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2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本院於113年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禁止王友生向被告收取薪資債權，復於113年2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將王友生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1/3於上開聲請執行金額範圍內移轉於原告等情，有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、11頁），被告則於114年9月17日就王友生之薪資債權聲明異議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」，是依該條項之規定所核發之扣押命令，其效力固及於扣押命令生效時，已存在之債權，至於將來之債權，於該債權與原扣押之債權，係基於同一繼續之法律關係而發生，方為扣押命令效力所及。且所謂「同一繼續之法律關係」，係

指債權發生原因之基礎法律關係，於扣押時已存在，本此法律關係，有繼續收入之債權，除此而外，將來債權，應非原扣押效力所及。再者該條規定之「薪資」，係指債務人繼續從事一定工作或服勞務所得之通常收入。另債務人於其薪資或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被扣押後，其仍有就發生該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，行使解除或終止權之權利，例如辭職而使該債權不再繼續發生是，倘屬此情形，該扣押命令當亦歸消滅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鈞院於113年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，復於113年2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，惟被告僅於113年5月20日給付8萬元予原告，先抵充執行費1,600元，109年3月24日至113年5月20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共1萬6,636元，僅於6萬1,764元可清償本金，則王友生尚有本金1萬8,236元未清償（計算式：8萬元-6萬1,764元=1萬8,236元），被告應給付1萬8,236元予原告等語。查王友生於000年00月00日至被告任職並加保勞工保險，於111年8月8日離職退保，復於112年2月8日再任職於被告並加保，113年5月7日離職退保，再於113年5月21日到職加保，113年6月17日離職退保，又於114年5月13日到職，於114年8月30日離職退保，是王友生分別於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8月8日、112年2月8日至113年5月7日、113年5月21日至113年6月17日、114年5月13日至114年8月30日等4段期間在被告任職，此有王友生勞保投保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6至59頁），則本院於113年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，113年2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，而王友生係於113年5月7日離職，系爭扣押命令縱形式上未經撤銷，實質上業已歸於消滅，是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，僅及於王友生於扣押時已存在之薪資債權，即113年1月至113年4月之薪資債權。參以王友生該時之投保薪資為3萬300元，被告就系爭扣押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被告即應給付王友生薪資債權1/3之扣押款予原告，則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扣押款共計4萬400元（計算式：3萬300元×1/3×4個月＝4萬400元），被告於113

年5月20日已給付8萬元予原告，顯已逾應給付之4萬400元扣押款，是原告再請求被告給付1萬8,236元，即屬無據。

2.原告再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17日始向鈞院陳報王友生於000年0月00日離職，王友生於114年5月至114年8月對被告仍有薪資債權存在，王友生每月薪資4萬5,800元，扣除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7,076元後，被告於114年5月至114年8月應按月給付2萬8,724元（計算式：4萬5,800元-1萬7,076元=2萬8,724元），以上共11萬4,896元予原告（計算式：2萬8,724元x4=11萬4,896元）等語。惟王友生於本院核發扣押命令核發後，其於113年5月7日已離職，系爭扣押命令已歸於消滅，且因被告與王友生間之原僱傭契約已因王友生之離職而終止，其後王友生雖於113年5月21日再度至被告任職，然此屬王友生與被告間成立另一新的僱傭契約，此一基礎法律關係於系爭扣押命令核發當時並不存在，顯非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,132元，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魏慧夷